

# 正走着路，摩托车撞过来了

中年女子清晨出门找工作，血洒株洲路，因伤势过重不幸离世



陈女士正在医院接受抢救。曹思扬 摄

**直奔现场**

本报4月16日讯(记者  
曹思扬) 16日6时30分左右，在位于株洲路的董家下庄村口附近，河南来青打工者陈女士被一辆摩托车撞成重伤，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

陈女士刚出家门准备找青的第一份工作，丈夫10分钟后出门却发现妻子已躺在血泊中。

16日7时，市民潘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电话

89772345，称位于株洲路的董家下庄村口附近，一女子被摩托车撞倒后后脑着地，头部重伤，刚被送到青医附院东院区抢救，摩托车司机下肢受伤，送到401医院北院抢救。

7时30分，记者赶到青医附院东院区急诊科，看到伤者戴着呼吸机正在抢救中，后脑绑着纱布，渗出的大量鲜血浸红了枕头，伤者的丈夫在旁焦急地守护，他告诉记者，妻子姓陈，今年46岁，老家在河南，清明节后来青岛探亲，亲戚家在董家下庄，当天早上出门是第一次出去找工作，没想到遇此噩耗。医生介绍，陈女士颅骨骨折导致脑部大出血，情况不容乐观。

“我早上6点40分出门，她比我早10分钟出门，我没走多远就发现有辆摩托车倒在路上，旁边躺着两个人，走近一看有一位竟然是我对象，仰面躺在地上，后脑勺全是血，已经说不出话来了，我赶紧拨打110和120报警，肯定被摩托车从背后撞了。”陈女士的丈夫说。

120急救人员介绍，他们到达现场后发现摩托车司机和陈女士均已昏迷，摩托车司机伤势较轻，腿部和腰部受伤，陈女士脑部淌出大量鲜血，有生命危险。

9时许，陈女士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对于事故原因，交警部门已介入调查。(奖励线索提供人潘先生50元)

# 大半杯白酒下肚 还敢开着车上路

城阳夜查酒驾，18名酒司机落网

本报4月16日讯(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刘春芳 胡永绪) 同客户喝酒应酬完后，男子径自开车上路，结果被交警逮个正着，罚款千元，驾照暂扣，并记满12分。15日晚，城阳交警开展集中夜查，两小时内共查获18名酒司机。

15日晚8时30分，城阳交警大队红岛中队在中城路兴阳路口设夜查点检查时，发现一辆灰色捷达轿车沿中城路北向南驶到距民警二三十米处时，突然变更车道，民警示意该车停靠路边接受检查。但轿车不但不停车，反而加大油门试图闯过夜查点，最终被警车及时截获。民警现场对司机进行呼吸测试，发现酒精含量为76mg/100ml，属酒后驾车。民警依法将车查扣，并传唤开车司机到中队接受处罚。

经审讯得知，司机郭某今年38岁，家住吉林省，现在城阳从事皮包加工行业。当晚，郭某邀请一名客户在中城路一酒店边谈业务边喝酒，席间他共喝了大半杯白酒。以前每次饮酒后，为避免酒驾被查，郭某都会找个代驾司机开车，但当晚心存侥幸，结果刚开了几百米，就被抓。按规定，郭某被处以罚款1000元，驾照暂扣6个月，一次记满12分。

15日晚8时至10时，城阳交警大队、刑警大队、治安大队、派出所共出动150余名警力，设置9处夜查点，两小时共查获18名酒司机。当晚的行动中除严查酒驾行为外，民警对大货车超载、客车超员、涉牌涉证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也予以严查，共查处各类违法行为200余起。

日前，在东海路上，一个专门应对雾天的太阳能主动反光标志牌上岗。今年以来，青岛连续遭遇大雾天气，能见度较低，直接导致照明强度的下降。为此，青岛交警部门在前海一线容易出现大雾天气的路段启用太阳能自动发光标志，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此类标志牌为全国首创。

本报记者  
周衍鹏  
本报通讯员  
陈刚  
栾心龙  
摄影报道



雾天开车看看“我”

**偷来电缆绕腰间**

**“贿赂”保安遭拒**

**警方视线**

本报4月16日  
讯(通讯员 朱海生  
记者 刘腾) 15日下午，

一电工混进抚顺路一家宾馆偷电缆，准备逃走时被保安发现，情急之下掏出几百元打算“行贿”遭拒，被警方带走。案件正在审查中。

今年47岁的张某是济南人，曾在青岛某单位干过电工。去年，张某从单位辞职，靠打零工挣钱。一个偶然机会，张某发现抚顺路一家宾馆的楼顶架设了一台通讯设备，上面连接着一根避雷电缆，便打算混进宾馆把这根电缆偷下来贩卖。

几番踩点后，15日下午，张某以楼上需要检修电路的名义进入宾馆，然后爬到楼顶将电缆割断并捆成一团缠在身上。保安听到动静后赶到楼顶，发现身上捆绑着铜线的张某。见自己“暴露”了，张某情急之下从口袋中掏出几百元想“贿赂”保安，然后急着逃离现场。保安果断拒绝，将楼顶通道反锁，同时打电话报警。

接警后，鞍山路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七楼楼顶平台找到了被困住的张某，并在他随身携带的背包内找到十捆已经盘好的电缆，擦起男子的上衣，民警发现他腰上还缠了十几圈大拇指粗的铜线。面对民警的询问，男子称自己是来楼顶维修电路的，但是蹩脚的谎言很快就被戳破，民警在楼顶拐角处发现数段被剪断的电缆。

经过审查，张某很快供述了自己盗割电缆的犯罪事实。经过称重，张某缠着腰上的主铜缆长达12米，重量超过20公斤。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 为躲“电子眼” 自制残疾车牌

因未车审两项并罚，司机驾照被记15分

本报4月16日讯(记者 周衍鹏  
通讯员 刘春芳 胡永绪)

为躲避电子监控，一男子自制了一副残疾人专用车牌，代替原车牌装在车上，被交民警查获。16日，因不按規定安装号牌、车辆未年审，男子两项并罚400元，驾照记15分。

10日10时30分，城阳交警大队流亭中队民警在重庆北路汽车北站路口执勤时，发现一辆红色夏利轿车竟悬挂一副残疾人专用车牌，立即示意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一名40多岁的男子下车后，自称是残疾人，开的是专用残疾人车。民警注意到该男子四肢健全，不像是残疾人，于是要求男子提供残疾人证件，但对方却支支吾吾地称忘带了。民警又让其出示

驾驶证和行驶证，男子也回答忘带了，但眼神明显不敢直视民警。民警在对该轿车检查时，从车内找出一副蒙DA18XX的号牌，经证实这正是该车的真正号牌，而在车上悬挂的残疾人号牌则是伪造的。民警依法将车查扣。

经审讯得知，驾驶员王某今年44岁，滨州人，现暂住市北区。去年1月，王某在青岛以数千元价格买了一辆二手夏利轿车，但一直没年审，也没过户及投保险，为躲避电子抓拍和执勤民警的检查，想到伪造残疾人号牌，最终还是被查获。

11日，王某因不按規定安装号牌、车辆未年审两项并罚，被城阳交警处以罚款400元，驾照记15分。

**沙发难进房门**

**工商调解退货**

**锐眼消费**

本报4月16日  
讯(记者 曹思扬  
通讯员 李斌) 14日，

为婚房买沙发，商家送货上门时却因房门太窄无法搬进房内，消费者要求退货遭商家拒绝。

3月初，市民王女士在华阳路一家具卖场订购了一套价值3.6万元的高档欧式真皮沙发作为儿子婚房的家具，双方签订了买卖合同，约定了沙发的送货费用由商家承担等细节，王女士交了两千元定金。

4月10日，沙发从厂家运到了青岛，王女士支付完余款，等待当天下午商家送货上门。让王女士意想不到的是，儿子的婚房建于上世纪六十年代，门框很窄，沙发太宽，搬运工想尽办法也无法将新沙发搬进房门，搬运工提出将沙发搬到楼顶从窗户吊入或者拆掉门框，均遭到了王女士坚决反对。沙发无法搬进房内，王女士无奈只好要求商家退货，但商家认为自身毫无过错，坚决拒绝退货。双方争执不休，王女士将其投诉到市北工商分局华阳路工商所。

调解中，商家称，双方已签订合同，相关服务事项已经明确约定，消费者要求退货属于单方违约；王女士却认为，商家没有将沙发送到合同约定的地点，违约在先。工商人员指出，商家应预见消费者家房门的客观情况，如果不能充分预见，应当解除沙发购销合同。

经调解，14日，商家为王女士办理退货手续。

**李沧区计生局**

**开展“五期”教育宣传**

李沧区计生局近期开展计划生育“五期”教育活动，“五期”教育包括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育儿期和中老年期教育。活动通过讲座的形式面向居民，讲解不同时期的人群、不同的特点，活动中居民积极参与讨论、咨询、交流，提高广大育龄群众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多方面计生知识，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有着重要作用。我们会长期不懈地抓好“五期教育”，传播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